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要點

九十年十月十八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從事專題製作，培養創思精神，提昇研究發展與實務製作能力，以發揮技職教育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參賽資格：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以最近一年內完成之專題製作為限，並應為原創作品。
- 三、競賽類群：依學習領域分5大類群分別競賽：商業與管理群、觀光休閒與餐旅群、電資與數位媒體群、農業水產與食品群、文創與其他群。
- 四、評選方式：各類群分別邀請3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組成評選小組，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主持並完成該類群評選事宜。
- 五、競賽獎勵：
 1. 評選方式：各類群評選小組依研究動機、方法與過程、創新性、實用性、預期效益與其他（如現場展示、解說技巧）等項目進行審查評分，並各取前三名與佳作若干名進行獎勵；作品如未達標準，各類群名次、獎金獎狀得以從缺。
 2. 獎勵方式：各類群前三名分別給予第一名獎金5,000元整，第二名獎金3,000元整，第三名獎金2,000元整，並頒發專題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各乙紙。佳作不設獎金，僅以獎狀鼓勵之。

- 六、評選費用：本項競賽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專業評選委員，校外專家評選費用貳仟元整，本校教師擔任者依規定折半領取，經簽准後支給。
- 七、參加競賽作品如經他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者則取消資格與獎勵。
- 八、參加競賽作品如涉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侵害、糾紛與訴訟，經法院判決屬實者，取消資格及追回獎勵，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九、參賽作品需依作品格式編撰，並繳交 Word 及 pdf 檔各乙份予承辦單位，參賽作品不符格式規定者，不予受理。得獎作品得由承辦單位自由運用於本校文宣。
- 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